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0〕82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南宁市经开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5·30”戏台坍塌较大事故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监督机构：

2019年5月30日上午10时许，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的金凯街道办事处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在对戏台屋面浇筑混凝土时发生坍塌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和负责人被有关部门依法撤销了有关资质资格证照，多名人员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党纪政纪处分，教训及其惨痛、深刻。此事故暴露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仍然存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无视安全生产、转包工程、违章施工等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

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我局制定了《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南宁市经开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5·30”戏台坍塌较大事故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9日



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南宁市经开区居仁村文化 活动中心工程项目“5·30”戏台坍塌 较大事故整改工作方案

2019年5月30日上午10时许，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的金凯街道办事处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在对戏台屋面浇筑混凝土时发生坍塌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和负责人被有关部门依法撤销了有关资质资格证照，多名人员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党纪政纪处分，教训及其惨痛、深刻。此次事故暴露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仍然存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无视安全生产、转包工程、违章施工等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决定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对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宁市经开区居仁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5·30”戏台坍塌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南府复〔2020〕11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主动认领，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列出清单明细，按照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能够很快落实解决的，要马上落实解

决；需要长期分阶段实施的，做好计划安排和任务分解，提出整改落实的目标、措施、时限，切实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

二、整改时间

2020年3月20日至6月20日（为期3个月）。

三、事故防范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要牢记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要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活动，同时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做好传达工作，在安全生产例会上对企业做好宣贯。

（二）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检查力度，可采取重点检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建筑活动，超越资质范围承办、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随意压缩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工期和抢工期、抢进度等非法违法行为。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检查发现在建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收集违法违规线索

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加强督查各在建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的情况，指导各在建项目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委会制度、责任考核制度、例会制度、例检制度、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信息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责任制的落实。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加强督促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依法履职，重点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配备项目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是否到位履职，施工企业是否落实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如发现在建项目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收集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要在安全生产例会上通报此次事故的调查结案情况，要求辖区内各在建项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非法违法转包、分包，资质挂靠，开工手续不完备组织施工行为，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在建工地对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查和执行的情况检查，如发现在建项目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收集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五）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在建项目，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严格按照我局的“八个规定动作”（一是立即对事故项目签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二是暂停该企业在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系统的网上工程报监报验业务；三是约谈企业总部的主要负责人；四是责令事故企业全体驻邕管理人员在事故现场召开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会；五是对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对涉及“三包一靠”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立案查处；六是立即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扣减安全生产动态分数，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暂停事故企业在南宁市承接工程任务的建议报上级审议，同时提请自治区住建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七是组织事故企业全体驻邕管理人员强制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八是全市通报批评，并报告区住建厅列入全区“严管工程”名单。）处置，形成工作机制，同时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结案调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本次“5·30”

戏台坍塌较大事故整改工作作为破解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瓶颈问题的重要任务，认真落实整改任务，确保落地见效。

（二）举一反三，形成机制。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以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巩固和扩大督查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请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市建管中心于7月3日前将事故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房建质安科，并将总结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1aqk5521549@163.com。

联系人：陆咸春，联系电话：55215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